

中州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96.8.2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4.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勞動與日常生活之良好習慣，發揚「年輕、快樂、學習、希望」理念，期以「精、公、誠、毅」之精神，日後為產官學界貢獻，服務社會桑梓，特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二、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三、本校教職員均有共同推展及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義務與責任，各部門主管需配合服務學習組輔導學生推展服務學習課程。

四、為指導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本校設置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終身教育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召集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得視情況每年由服務學習組推薦教師、學生代表 3-5 人，陳報校長核定擔任委員，針對有關服務學習課程相關重要事項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五、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規劃如下：

(一)日四技部一年級新生之「服務學習」課程納入通識教育課程，為必修一學分，「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與評量方式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納入通識課程學分；與課程有關之行政業務及輔導，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

(二)各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授課與評量方式，經各學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納入各學程修課學分表，不適用本要點之第六至十四條規定。

(三)日四技部一年級新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服務學習時數，得併入「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計。

六、服務學習組於每學年初規劃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計畫，各新生班導師與教學助理即依規劃課程項目推動之。

七、服務學習組得於每學期初依學校工讀生甄選規定，甄選教學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展服務學習課程。

八、服務學習課程全學年時數分配如下：

(一)課程講授四小時，課程內容由四技一年級新生班導師講授。

(二)社區關懷服務課程二十小時，由各導師、教學助理帶領實施。

(三)基本服務學習課程七十二小時，得由各導師、本校教職員、教學助理協助實施基本服務學習課程。

九、為有效達成教育目標，基本服務學習課程得包括下列各項：

(一)各棟大樓內部及其周圍環境之清潔工作(含各辦公室、專業教室、特別教室、樓梯及樓梯間、休閒區域、廁所及水溝...)。

(二)校園環境區域之清潔(含馬路、草皮、操場、球場、停車場、苗圃區...)。

(三)校園環境之綠化美化(含花木澆水施肥，花木病蟲害之回報，責任區之落葉、垃圾、雜草之清除)。

(四)其它服務性工作及機動性事務(含電腦建檔輸入、會計、營繕、急救訓練、春暉專案宣導、交通安全宣導、民主法治教育宣導、心理諮商服務、器具保養及清理...)。

(五)其他專業項目(諸如全校性活動、學生會、各系學會、各社團所辦各項活動服務申請...)。

十、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評定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優等為九十分以上；甲等為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為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為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為五十九分以下。丙等以上成績列為合格成績。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計算由各教學助理考核實作成績，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導師審核成績，並隨學生個人學期成績單公佈之。

十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合格且表現成績為甲等(含)以上之優異學生，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入學獎學金及全班第一名獎學金不受此限制)。同時為鼓勵師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組得於每學期評定最優班級，頒發團體獎勵。每學期各班前一名得頒發個人獎狀，以茲鼓勵。

十三、參加服務學習課程學生，由服務學習組統一製發服務學習課程護照乙本，分發參與同學，同學以此護照作為成績登錄與認證文件。

十四、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由學生提出相關證明向服務學習組提出免修申請，服務學習組於每學期第五週前彙整資料陳請校長核定之。學生因故當年度不能參加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向輔導老師或教學助理請假申請延修，並將假單轉陳服務學習組簽准，始為有效，因故請假獲准者，於畢業前夕需補作相當時數之服務學習課程。

十五、每學期評選各系實施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優良教師，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予以獎勵，並納入教師評鑑項目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